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林○紅

相 對 人 洪○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洪○松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林○紅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95年9月11日因精神疾病，無法自理、喪失行為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洪○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會同人）；如相對人未達可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請更改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，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(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)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- 01 (一)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02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03 (三)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04 (四)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，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
05 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06 (五)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醫療中心司法鑑定報告
07 書：相對人30幾年前酗酒，以致產生器質性精神病約20幾
08 年，工作能力及社會功能退化，其對一般事物的理解、認
09 知、判斷及自我控制能力受損，因此其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
10 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顯有不足之程度，管理與
11 處分其財產需人協助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輔助人應注意：

14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但純獲法律上
15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6 (一)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(二)為消費借
17 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(三)為訴訟行為。(四)
18 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(五)為不動產、船舶、
19 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
20 借貸(六)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21 (七)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
22 為。(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)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7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盧品蓉